

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PPP 项目合同

甲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A. 协议书.....	3
B.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5
一、总则.....	5
二、合同主体.....	11
三、合作关系.....	16
四、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19
五、项目前期工作.....	24
六、工程建设.....	25
七、运营和服务.....	35
八、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41
九、收入和回报.....	44
十、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45
十一、违约处理.....	47
十二、合同解除.....	51
十三、争议解决.....	55
十四、其他约定.....	56
附件一授权文件.....	63
附件二合资协议.....	64
附件三公司章程.....	65
附件四项目回报确定方法.....	66
附件五绩效考核方案.....	69
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1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2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3
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4

A. 协议书

甲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鉴于甲方为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PPP项目愿意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投标文件附表；

（6）项目实施计划；

（7）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回报机制支付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

5. 本项目的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2年，自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交工日止的期间；运营期13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6. 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作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1 年后失效。

7. 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协议双方各执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 1 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2 “项目”系指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PPP 项目。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和保障该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甲方”系指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政府方出资代表”系指_____公司。

1.1.7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本项目确定的社会资本为：_____。

1.1.8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0 “特许经营权”系指政府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排他性经营的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意方合作。

1.1.11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在本

合同中也称为“合作期”。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约定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12 “项目文件”系指本项目合同及附件、融资文件和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1.13 “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1.14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工程、相关电网提升工程、相关中水回用工程、相关一体化垃圾中转站、厕所及其他附属工程所形成的资产；

(2) 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手册、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5 “法律”系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1.16 “法律变更”系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17 “政府行为”系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18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的投资、优化设计（如有）、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19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20 “贷款人”系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1.1.21 “融资文件”系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金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出资和履约担保。

1.1.22 “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1.1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1.1.23 “运营维护保函”系指乙方按照第 11.2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1.1.24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25 “建设期”系指开工令发出日起至交工日止的期间。

1.1.26 “开工日”系指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

1.1.27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28 “运营期”系指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29 “运营日”系指交工日后的第一日。

1.1.30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1.31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7.1.1 项制定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32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33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定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34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35 “建设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36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37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8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

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9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

1.1.4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系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的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4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42 “一方”、“双方”系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系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7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系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2.8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9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2.10 “年运营付费”包括：项目工程的养护(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维修（不包括大中修）及管理等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11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受让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遂平县的开发建设，遂平县政府安排完善并提升老城区道路网络系统，开工建设提升老城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为道路沿线土地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因此提出建设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根据县政府的规划部署，决定将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采用 PPP 模式实施。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违反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意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和征地拆迁等工作；

(5) 承诺合同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5) 确认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6) 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并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7) 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8) 承诺合同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9) 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 本合同经遂平县人民政府批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主体

第 6 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人承继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本合同约定没收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4)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7)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的权利；

(8)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

(4)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社会资本方代为签订。

乙方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的权益；
- (6)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道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对于项目有争议内容，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必须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后期的运营管理可自行组织力量完成或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因乙方原因，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

迹等，上报甲方并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列入总投资；

(12) 按照规定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3)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14)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养护情况；

(15)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7)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8)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政府收费；

(19)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施工、监理、养护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0)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a.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股东贷款或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亦不对上述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项目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b.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的合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a.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广告经营权）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如本项目涉及道路优化、管线铺设等第三方实施机构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对应的实施主体收取相应的费用，该等收益可在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分享，具体收益分享机制等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4) 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5) 对项目公司的其他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同股同权参与收益分配。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双方权责详见《合资协议》、《公司章程》。

三、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分为四项：1) 21 条城市道路建设工程；2) 相关电网提升工程；3) 相关中水回用工程；4) 相关一体化垃圾中转站及厕所。实施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 (3)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政府付费。政府付费机制下，具体采用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付费。

8.5 项目资产权属

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这些资产的使用权（项目用地仅为使用权）和收益权（以合同约定为准），并负责运营和维护。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政府以无偿提供使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以外

的其他用途，不允许使用土地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或作他项权利登记。

第 9 条合作期限

(1) 特许经营权为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交工日止的期间；运营期 13 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运营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运营期维持不变。

(3) 如建设期缩短，运营期维持不变，进入运营期的时间相应提前。

第 10 条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第 11 条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承继合同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_____万元。乙方应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形式。保函由乙方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若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可由该基本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但上级银行应同时出具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证明），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 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_____万元。乙方应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形式。保函由乙方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 可由该基本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 但上级银行应同时出具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证明), 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上一项的担保金额, 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担保, 以保证履约担保总金额维持在_____万元。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后, 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 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3)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负责。

11.3 移交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移交后 30 天内, 向甲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_____万元。乙方应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形式。保函由乙方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 可由该基本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 但上级银行应同时出具乙方的基本开户银行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证明), 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项目完成移交日至移交保证期结束。

(3) 为取得移交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本项目合同签订时的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如下: 总投资约为 108966.47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3223.78 万元(道路建设工程 44028.72 万元、电网提升工程 42393.36 万元、中水回用工程 2301.71 万元、一体化垃圾中转站及厕所工程

45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97.4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7913.7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131.50 万元, 无征地拆迁费用。从前期的准备工作到所有工程全部建成竣工验收为止,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 工程费用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2) 工程费用

工程造价执行合同签订时国家、河南省及交通行业部门定额及计价依据; 暂定价部分执行施工同期国家、河南省及交通行业部门定额、计价依据及人工和材料指导价以实结算后, 优惠率为____%。

(3) 工程量计量

公路部分执行《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2009), 排水管网部分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其他房建工程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计算规范》(GB50856-2013)。工程量争议部分, 以政府方委托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4) 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价格和费用变化按以下约定调整:

当沥青、水泥、钢筋、碎石、柴油、生石灰、中粗砂单价变动在±5% (含5%) 范围内不予调整。单价变动超过该幅度时, 超过部分按相关规定调整; 其中, 基准日期以工程量清单批准日为准; 其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

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建设期内不予调整)

(5) 工程变更及签证

经财政评审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因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导致价格和费用需要调整的, 按其具体要求调整。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依据施工同期国家、河南省及交通行业部门定额、计价依据及人工和材料指导价重新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

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工程变更按本合同变更估价的规定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优惠率为____%。

(6)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甲方给予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而支付的借款利息或融资费用的补偿。建设期利息以经跟踪审计审定的月度计量金额中的债务资金部分为计算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自月度计量金额经甲方审核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届满之日止按天计算。其中月度计量金额中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分别按 20%和 80%认定。

12.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详细见投标文件。

第 13 条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对项目总投资承担超支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可能的合理措施将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之内；

上述可能的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竣工结算、决算和经济合同审计签证制度；

(2)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进行工程设计；

(3) 按照法律及相关政策和政府批准的方式，对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实施以批复的设计概算单项费用额为限额的招投标管理。

第 14 条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中社会资本将出资人民币（大写）_____，政府方出资代表将出资人民币（大写）_____。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

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甲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均不承担负债性资金的筹集责任，不为该项资金的筹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如下：

- a. 项目公司设立时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_____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资本金出资_____万元；
- b. 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剩余资本金应全部到位；
- c. 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负债性资金至少到位_____万元；
- d. 其余资金的到位计划为：其他负债性资金由 PPP 项目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程自行安排计划，同步筹集到位（与工程各节点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社会资本应按比例调整项目资本金。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亦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 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甲方批准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

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和合同文件，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甲方可视工作需要复印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乙方应予配合。

(3)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筹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 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 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项目前期工作

第 16 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 (1) 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如有)。
- (2)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 取得施工许可。

16.2 乙方对“施工图设计”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前, 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设计”。乙方在此接受项目“施工图设计”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 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 17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或已委托了下述前期工作：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咨询服务等内容

(2) 本合同第 16.1 款约定的前期工作内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8 条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上述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2) 甲方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 3 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直接返还给甲方。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9 条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0 条前期工作监管

政府通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等方式进行前期工作的监管。

六、工程建设

第 21 条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以无偿提供使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甲方为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临时用地，乙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之后及时将该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取得、使用、恢复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2.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项目进度目标：建设工期 2 年，自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交工日止的期间。在满足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提前交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运营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运营期维持不变；如建设期缩短，运营期维持不变，进入运营期的时间相应提前。

(2)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评定分值和等级目标：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阶段建设项目综合评定分值和等级目标：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优良；

(3) 安全目标：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4) 环保目标：及时修正、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以及回收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垃圾；

(5) 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按照河南省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22.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并取得甲方批准。

(3)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2.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由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公开招标确定，监理服务合同由 PPP 项目公司和中标监理单位签署，费用及相关管理由项目公司承担。PPP 项目公司政府方代表对施工监理的工作具有一票否决权。监理服务合同由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原件。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2.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2.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2.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得到甲方确认；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2.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2.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2.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2.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 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 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 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 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 23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 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4 条工程变更管理

24.1 设计变更管理

24.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以及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的设计方案,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 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 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修改建议, 该修改建议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由于此种修改导致建设费用增加的, 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且不计入可用性付费计算基础; 引起建设费用节约的, 甲方可视乙方的作用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奖励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24.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力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24.2 延期

24.2.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4.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4.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2.3 延期生效

甲方针对本合同第 24.2.1 项所提及的各种事件做出延期决定后，本项目运营期在其期限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向后顺延。由于延期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5 条实际投资认定

项目投资以项目竣工决算（经遂平县财政部门审核的价格，双方无异议后）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支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 26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本项目不包含征地拆迁。

第 27 条 项目验收

27.1 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期为 2 年。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应当返工整改，直至交工验收合格。

27.2 竣工验收

（1）项目试运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营阶段的

付费，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本合同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9.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27.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28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29 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行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0 条建设期监管

30.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0.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分担。

30.3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5)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

的办公设备)。

(6)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七、运营和服务

第 33 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顺畅。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甲方应协调项目周边的供水、供电、网络、有线电视等按乙方需求接入，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 34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27 条有关规定。本项目试运营期为 2 年。

(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5 条运营服务标准

(1) 运营养护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综合评价指数（MQI）应大于等于 90，相应的评价等级达到优。

（2）运营养护目标要求

乙方必须：

a.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b.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道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

c.每季度进行一次道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道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d.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

e.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f.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g.建立健全路面、电网、中水回用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36 条运营养护要求变更

如果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养护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由于标准提高而需投入的额外工作的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 37 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37.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37.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道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水土保持，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市政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9)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7.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2) 交通全部或部分中断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中断桩号、中断车道数、中断的开始结束时间、中断原因、影响情况，以及相关的影像记录；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7.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37.1.4 项目的关闭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37.2 交通管理

37.2.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下列任务：

-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信息；
-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 (4) 对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 (5)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7.2.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道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道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 38 条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核准，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乙方为扩建工程承担的建设投资可以获得本合同规定费率的投资回报（扩建后继续运营的时间在本项目运营期不缩短的前期下具体由甲方决定），由于项目的扩建而增加的运营付费额按扩建前后路基宽度同比扩大。

第 39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40 条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道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道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重置成本来确定。

（2）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或从履约保证金补足。

- a.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 b.乙方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 c.乙方办理的保险保额不足的。

第 41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41.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按 3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41.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1.3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 42 条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运营养护费用：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根据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设施技术状况完好、运行安全提供的日常养护和维护、检测，以及进行必要的保养和修复等服务和工作的付费。运营养护费用按照工程类别、等级，依据遂平县当地相关养护和维修定额和（或）经费核定标准，逐年核定。乙方应建立工作量台账，记录实际工作量的增减变化情况。

（2）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运营养护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

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4) 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甲方和政府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支出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支出核查，发现挪用、冒报、虚报，以及养护、维护工作未能达到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在下一个运营年扣减运营养护服务费。

八、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 43 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4 条项目移交

44.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4.2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技术状况应达到移交委员会约定的移交标准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技术状况未达到约定标准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5.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

44.3 移交程序

44.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3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4.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4.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全部部分。

44.3.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4.3.5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负责妥善安置项目公司工作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4.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

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4.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常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4.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甲方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4.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因移交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44.7 移走物品

(1) 除本合同第 44.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或丢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4.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 45 条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不高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3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

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收入和回报

第 46 条项目运营收入

46.1 项目收入来源

(1)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具体采用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相结合的方式由甲方向乙方付费。

(2) 甲方付费资金的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该项支付计划得到县人大批复，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

(3) 项目收入的具体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五。

46.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项目收入、回报分配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 47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价格的确定及运营期内的调价机制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 48 条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应建立由甲方共管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十、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49 条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4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49.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49.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法律变更；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49.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0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1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4.2.1 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2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2.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意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 (1)

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2.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9.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意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2.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53 条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增加，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处理

第 54 条违约行为认定

54.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6 款 (2) 项规定的行为；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1 款 (1) 项规定的行为；
- (3)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因建设资金链中断而停工超 30 天的；

- (4) 乙方非因本项目的融资和经营需要对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行为；
- (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修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
- (7)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 (8)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属于施工过程中的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a.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b.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c.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d.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9)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10)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2.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2)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虽已

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5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7.1 款的规定；

(13)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2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5.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6)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7)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8) 乙方在合同争议期，拒不履行争议的条款外的其余条款或因发生争议为由，造成项目停工或者停运。

(19)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4.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协助完成出资；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土地使用；

(4)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5)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6) 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提供补贴或付费；

(7)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55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55.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意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55.2 款、第 55.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55.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55.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4.1 款（9）、（16）、（17）、（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9.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55.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4.1 款（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降低付费标准。

55.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4.1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59.1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55.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4.1 款（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9.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55.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54.1 款（1）、（2）、（3）、（4）、（5）、（6）、（7）、（12）、（13）、（14）、（15）、（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9.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55.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55.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4.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59.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甲方结合已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给

予补偿。

55.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4.2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55.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54.2 款（2）、（3）、（4）、（6）、（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9.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 56 条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意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3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58.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十二、合同解除

第 57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5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乙方不愿意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7.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55.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造成停工超过 30 天，或多次中断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60 天；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60 天或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3 个月内完成。

57.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55.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58 条 合同解除程序

58.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意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8.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意方依据第 57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59 条、60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59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59.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合同按第 57.1（4）款或第 57.2 款规定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和（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被没收，同时，区分建设期内解除和运营期内解除的不同情况按下式计算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额：

建设期内解除： $P=A+M-W$

运营期内解除： $P=B+M-W$

式中：

P——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额；

A——乙方已形成的投资（以审计金额为准）；

B——建设投资（以审计金额为准） \times （总运营年限-已运营年限）/总运营年限；

M——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建设、运营所需物品的评估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W——赔偿金（双方协商）。

如果 P 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由乙方支付 P 计算值的绝对值额度的补偿费用给甲方。

59.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合同按第 57.1（2）款或第 57.3 款规定被解除后，区分建设期内解除和运营期内解除的不同情况按下式计算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额：

建设期内解除： $P=A+M+W$

运营期内解除： $P=B+M+W$

式中：

B——剩余年限可用性付费的折现值（以社会资本投资资金年回报率为折现率）；

其他符号含义同 59.1 款。

59.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按下式计算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额：

$$P = (D - E - F) / 2$$

式中：

D——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E——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F——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其他符号含义同 59.1 款。

59.4 因征收或法律变更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 60 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61 条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1.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1.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意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能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十三、争议解决

第 62 条争议解决方式

62.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意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2.2 调解

(1) 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意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 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双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c.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d.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62.3 款的规定。

(4)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62.3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2.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意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3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意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诉讼期间，任意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本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四、其他约定

第 64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65 条合同的转让

65.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5.2 乙方的转让

在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65.3 权益的质押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66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67 条 信息披露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披露。

第 68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69 条不弃权

合同任意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意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0 条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5) 任意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1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72 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 73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 74 条对资料的权利

7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75 条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76 条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77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

第 78 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授权文件；

附件二合资协议；

附件三公司章程；

附件四项目回报确定方法；

附件五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六调价公式。

甲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授权文件

附件二合资协议

待确定社会资本方后，甲乙双方确定协议内容后再作补充。

附件三公司章程

待确定社会资本方后，甲乙双方确定公司章程内容后再作补充。

附件四项目回报确定方法

1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和参数确定方法

1.1 政府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年政府方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服务费按下式计算：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times 70\% +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times 30\%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Q$$

其中：Q 为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系数

1.2 有关参数的确定方法

1.2.1 项目建设全部成本

本项目合同签订时的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如下：从前期的准备工作到所有工程全部建成竣工验收为止，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建设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项目公司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政府方审核通过后，以工程变更审计额为准，相应增减投资总额：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的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因甲方的决定引起的工程变更；
- (4) 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除上述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外，其他工程变更费用均由项目公司包干承担，不调整项目总投资。

1.2.2 社会资本投资合理利润率及折现率

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投资合理利润率为固定值，该系数由招投标过程确定。

1.2.3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 13 年。

当实际建设期小于等于 2 年时，实际运营年限为 13 年；当实际建设期大于 2 年时，实际运营年限为 15 年减去实际建设期，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2.4 年度运营成本

运营维护成本由项目公司按年度上报维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维护成本由县财政评审确定。

2 可用性付费的调整

(1) 利率变动时政府可用性付费调整

年度可用性付费的计算以社会资本采购时投标截止日 28 天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年，本项目设定项目公司承担的利率风险区间为参照基准年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5% 范围内。当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幅度超过 5% 时，政府对超出部分相应调整。调整部分的增值税另行计算补偿或核减。示例如下：

$$\text{年可用性付费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1) 当付费年的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超过 5%，即 $P_n > 1.05P_0$ 时：
实际年度可用性付费 = 初始可用性付费 + $(P_n - 1.05 \times P_0) \times$ 付费年项目公司的贷款余额 + 税费调整

2) 当付费年的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超过 5%，即 $P_n < 0.95P_0$ 时：
实际年度可用性付费 = 初始可用性付费 - $(0.95 \times P_0 - P_n) \times$ 付费年项目公司的贷款余额 + 税费调整

说明：1) P_n 为付费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P_0 为社会资本采购时投标截止日期 28 天的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运维绩效付费调价公示

本项目运营期内因物价浮动导致运营维护费浮动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在合作期内按照届时遂平县（或驻马店市）发布的 CPI 指数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

价。

调价公式： $I_n = I_0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其中：

调价时间间隔：每三年调整一次。

I_n ：第 n 年调整后的运维服务单价；

I_0 ：基准年的运维服务单价；

CPI_{n-1} ：第 $n-1$ 年由遂平县（或驻马店市）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由遂平县（或驻马店市）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第 $n-3$ 年由遂平县（或驻马店市）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中标社会资本建安投资报价的调整

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决算价格与中标社会资本建安投资报价的差额，在财政部门出具工程结算批复的下个政府付费年度据实调整，其他年份均按照中标人的报价进行支付不予调整。

附件五绩效考核方案

一、考核体系总则

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三部分：1.建设期绩效考核；2.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3.移交期绩效考核。每个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以竣工验收合格为考核目标，如果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则视同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100分。如果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后1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县住建局可提取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2、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绩效指标及权重详见下表，考核标准详见附表一-六。

表 4-1 考核内容权重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市政道路管理基础工作考核	10%		
市政道路道路运营维护质量考核	30%		
园林绿化管理考核	20%		
交通设施维修管理考核	15%		
路灯维修养护考核	15%		
道路保洁考核	10%		

表 4-2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Q)计算表

序号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X)	绩效考核系数(Q)
1	$X \geq 90$	1
2	$60 \leq X < 90$	$(X \div 90) \times 1$

3	<60	暂停付费
---	-----	------

(1) 市政道路管理基础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工作 100分	机构健全、队伍齐备	60分	<p>有专门管理机构：科室职能健全，人员编制满足需求，目标责任明确量化，制度健全落实到位。</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养护计划。</p> <p>有专业的养护队伍。</p>	<p>专设 PPP 项目养护管理科室；有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健全；养护计划制定合理、科学、操作性强。有专业养护队伍并有相应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p>	<p>未设专门管理科室扣 20 分；工作制度不健全，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无养护计划扣 5 分。</p> <p>无专业养护队伍扣 15 分，无相应资质扣 10 分，专业技术人员每缺 1 人扣 5 分。</p>
	经费到位、保障有力	30分	<p>养护年度经费足额用于项目养护管理。</p>	<p>检查养护年度经费使用依据、凭证</p>	<p>资金使用率低于 8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高扣分 20 分）。</p>
	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10分	<p>按照规范以路、桥为单位建立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p>	<p>有道路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p>	<p>无档案资料扣 10 分。发现一处不按规范要求做扣 1 分，缺失一项扣 2 分。</p>

(2) 市政道路运营维护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 100 分	道路 设施	车行道 30分	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95%,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板、错台等病害。	1、沥青路面: ①坑槽: 深 2cm、面积 400cm ² ; ②沉陷: 深 3cm、面积 1m ² ; ③拥包: 1m 范围内高 1.5cm; ④车辙: 凹深 1.5cm; ⑤裂缝: 长度 1m; ⑥网状碎裂: 面积 1m ² 。 2、水泥路面: ①错台: 高差 1.5cm; ②破碎板: 面积 0.5m ² ; ③接缝: 长度 1m, 脱落长 1m; ④沉陷: 深 3cm, 面积 1m ² 。	沉陷、拥包发现 1 处扣 1 分, 其它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p>人行道 20分</p>	<p>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勾缝严密无歪斜、无残缺。</p>	<p>①沉陷：深 2cm，面积 1m²； ②松动：面积 1m²； ③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缘石坡道不规范 1 处； ④道牙：缺损 3 处。</p>	<p>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其它扣 0.5 分。</p>
		<p>附属设施 5分</p>	<p>路名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设置正确。</p>	<p>路名牌见路口设置，直线段 400m 设置一处。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p>	<p>缺失一处扣 2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1 分。</p>
		<p>管道及检查井 30分</p>	<p>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等现象。 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雨季排水畅通。</p>	<p>有淤塞、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深度≥1 / 5 管径，雨、污混接。 ①沉陷： 1.5cm； ②凸起：井盖与井框不符，需更换井盖；井框凸出路面 1.5cm，需整体整治。 ③井盖缺失； ④井盖破损：孔洞、露筋；</p>	<p>混接一处扣 10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2 分。 井盖缺失一处扣 5 分，其它一处扣 1 分。</p>

	设施安全	15分	当道路塌陷、空洞以及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安全隐患时，按应急预案处置，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①接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按时间要求处置； ②在8小时内回复。	未及时处置扣10分，未及时回复扣5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该项计零分。
--	------	-----	--	--	-------------------------------------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分值分配：养护管理 100 分（植物养护 65 分、设施 10 分、卫生 15 分、安全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一	养护管理（100分）			
1	植物养护（65分）			
(1)	养护管理制度 (5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整体景观 (15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	死树、缺株每处扣 0.5 分；（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 绿篱断档超过 50cm 每处扣 0.1 分； 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 0.5 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0.1 分； 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处，酌情扣分（非本单位管辖除外）。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3)	修剪 (20分)	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 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或曲线圆滑，或横平竖直。	萌蘖枝（包括牡丹脚芽）、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 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0.1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超过10cm未修剪，每处扣0.1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 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2分；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株扣0.1-0.2分； 药害酌情扣分。	
(5)	草坪地被 (10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5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0.1分， 斑秃超过1m ² 每处扣0.1分； 长势项酌情扣分。	
(6)	土壤 (5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型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2分； 积水每处扣0.1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0.2-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2	园林设施管理(10分)			
(1)	护栏 (3分)	绿化护栏无破损，无歪斜，定期刷新，及时维修。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0.2分； 歪斜一处扣0.1分； 未刷新酌情扣分。	
(2)	喷灌 (3分)	喷灌设施完好，冬季有防护措施，无跑、冒、滴、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0.1分； 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0.2分。	
(3)	小品 (2分)	亭、架、雕塑、景石、果皮箱、坐凳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残缺。	残缺一处扣0.2分； 污损酌情扣分。	
(4)	水电 (2分)	各类灯饰、水电设施运行良好，及时维护。	运行不良一处扣0.1分。	
3	环境卫生管理(15分)			
(1)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道路、广场整洁，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区随产随清。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0.2-5分。 搭棚、私拉乱扯、钉栓刻画一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树挂一处扣 0.1 分；	
(2)	公厕管理 (5 分)	公厕无破损、无垃圾、无污垢、无便溺、无蚊蝇、无异味、无乱写乱画。	破损一处扣 0.3 分； 乱写乱画、垃圾、污垢、便溺每处扣 0.2 分； 害虫、异味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 (10 分)			
(1)	制度 (1 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	操作安全 (2 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	
(3)	药械安全 (2 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4)	道路安全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 0.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5分)	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0.1分； 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处理每处扣0.1分； 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0.2分。	

(4) 交通设施维修管理考核

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管理 100分（交通信号灯管理 20分、交通标线管理 20分、交通标志管理 20分、交通护栏管理 20分、管理制度 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管理（100分）				
(1)	交通信号灯 (20分)	1、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包括线路、表箱、检查井、控制箱（主机箱）、配电设备及其他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2、应保持交通信号灯外观整洁，连接件缺损、松动时，应及时进行增补、紧固； 3、遇到信号灯故障时因及时进行修复，或由于供电原因或在两个小时内无法修复应考虑设置临时移动信号灯； 4、信号灯灯盘显示应完整、清晰，亮度不够或缺不全的应予以有效处理，达到原设计要求；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0.2分；维修不及时扣0.2分，不及时设置移动信号灯扣0.2分，因平时维护不到位给警卫任务等交通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5、应保证信号灯手动控制系统正常运行，遇有警卫任务或特殊情况时能够快速启动手动控制； 6、信号灯元部件在使用过程中，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或达到预期使用寿命的，应予以部分或全部更新更换。（备注：交通信号灯使用寿命为 8 年）		
(2)	交通标线 (20 分)	道路交通标线应保持准确、醒目、清晰、完好，需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磨损、破损的标线要及时进行漆划； 2、遇有交通标线变更的，应先除净旧标线，再施划新标线； 3、对事故多发点段或危险路段，应视情况对调整、更改、补充或增加相应的交通标线； 4、根据常温标线和热熔标线的使用寿命，并结合实际磨损程度，达到预期寿命的，应予以重新	发现一处不清晰扣 0.5 分，新旧标线痕迹并存造成驾驶员无法识别的扣 0.5 分，根据标线类型的使用寿命不能及时重新施划的扣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施划。		
(3)	交通标志 (20分)	1、保证交通标志有效识别，及时清除影响标志视认的树枝等遮挡物； 2、保证交通标志清洁，及时去除标志版面上的污秽； 3、及时修复变形、弯曲、倾斜的标志板和立柱； 4、遇有连接件缺损、松动时应及时进行增补、紧固； 5、标志设置或版面内容存在问题时，应进行必	交通标志脏污，不能有效识别的扣 0.5 分，版面内容有误的扣 0.5 分，变形、弯曲、倾斜不能及时修复的扣 0.5 分，连接件松动或缺失不能及时加固补充的扣 1 分，部件锈蚀、版面龟裂等达不到原质量要求的扣 2 分，事故多发点段标志不完善扣 2 分，其他酌情扣分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p>要的变更。</p> <p>6、防腐涂层脱落应及时进行涂刷，构件锈蚀严重时，应重新进行防腐处理或进行更换。</p> <p>7、基础破损后因及时进行修补，严重时要进行填土夯实等有效处理，处理后的基础应满足原设计要求。</p> <p>8、事故多发路段或危险路段，应视情况对标志进行调整、更改、补充或增加版面信息；</p> <p>9、标志的外观质量、色度性能、光度性能等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的，或达到预期寿命，应予以部分或更替更换。（备注：交通标志使用寿命为 8 年）</p>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4)	交通护栏 (20分)	1、保证交通护栏的规范、完整、统一、整洁； 2、遇有护栏被损坏，应采用相同的护栏及时补充； 3、定期对护栏进行清洗，对移位的护栏进行校正复位； 4、检查护栏的连接部件，对于缺失或松动的，及时进行增补或紧固； 5、护栏或底座防腐涂层脱落的，应及时进行涂刷，铸铁构件需每年集中油漆刷新两次； 6、护栏的外观质量、抗击能力等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的，或达到预期寿命，应予以部分或更替更换。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 0.2 分； 歪斜一处扣 0.1 分； 未刷新酌情扣分。	
(5) 管理制度 (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1)	制度建设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现场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现场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	操作安全 (10分)	施工车辆在道路上作业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文明行车，杜绝违法行为发生；道路维修施工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施工区域及车辆设醒目警示标志，并安排一人现场指挥疏导，吊装或带电作业应规范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一次扣 0.5 分，不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一次扣 0.5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1 分，无现场指挥疏导人员的扣 1 分，违反操作规范的扣 1 分。	

(5) 路灯维修养护考核

分值分配：路灯维修养护管理 100 分（路灯维修 50 分、设施管理 20 分、卫生管理 10 分、安全管理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一	路灯维修养护管理（100 分）			
1	路灯维修（50 分）			
(1)	维修管理制度 (5 分)	路灯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亮灯率 (25 分)	确保重大节日、迎检活动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化率达到 100%。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化率达到 98%，次干道路灯亮化率达到 97%以上。	灭灯每盏扣 0.1 分；扣完为止，下同。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3)	缺陷处理及时率 (10分)	加大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力度, 降低大面积灭灯率, 24 小时内处理好大面积灭灯事故. 做到一般性照明缺陷当日排除, 小型缺陷 12 小时内排除, 中型缺陷 24 小时内排除, 大型缺陷 48 小时内排除, 特大型缺陷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积极克服困难排除故障。	大面积灭灯率, 24 小时内不能处理好, 一次扣 0.5 分. 小型缺陷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 中型缺陷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 大型缺陷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 处理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 视情况扣 0.1-0.5 分;	
(4)	群众投诉满意率 (10分)	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 联动等投诉事项, 责任到人, 限时办结, 反馈及时, 做到办理率, 满意率达到 95%。	群众投诉限时办结, 否则扣 0.1-0.2 分;	
2	设施管理(20分)			
(1)	箱变 (5分)	箱变按规范及时养护, 运行良好, 定期维修. 安全标志齐全。	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扣 0.1 分 安全标志不齐全扣 0.1-0.5 分。	
(2)	灯杆、灯具	无破损, 无歪斜, 乱贴乱画, 定期刷新, 及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 0.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10分)	时维修。	歪斜一处扣0.1 未刷新酌情扣分。	
(3)	电缆 (5分)	高、低压电缆运行良好，标志明显，及时维护。	电缆故障未及时维修，酌情扣0.1-0.5分。 电缆无明显标志，扣0.2分	
3	卫生管理(10分)			
(1)	箱变卫生 (3分)	箱变围栏内无破损、无锈蚀、无垃圾、无污垢、无便溺、无蚊蝇、无异味、无搭棚、私拉乱扯等现象。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0.2-0.5分。 搭棚、私拉乱扯一处扣0.1分。	
(2)	路灯卫生整洁 (7分)	路灯整洁，无破损、无乱写乱挂，无私接盗电	破损一处扣0.1分； 乱写乱挂每处扣0.1分； 私接盗电扣1分。	
4	安全管理(20分)			
(1)	制度 (2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2)	操作安全 (10分)	路灯养护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还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	不戴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 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 点点作业未按规定，未有专门监护人元扣 2 分。	
(3)	工作票制度 (8分)	规范路灯电气设备、线路检修程序，保证工作人员、设备及人民财产安全，严禁各种误操作，实行工作票制度	未采用工作票制度一次扣 0.5 分。	

(6) 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道路清扫保洁 (100 分)

评分标准	保洁路段应按规定的作业定额配足清扫保洁人员每缺一人扣2分			责任区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责任区道路必须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夏季每日早6点前,冬季7点前完成道路清扫任务.		环卫作业人员 作业着装、 工具、车辆应符合三统一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七净七无,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率达到100%.			环卫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雨天清扫积水时不使泥浆飞溅到过往行人。严禁在上下班人流高峰时间进行清扫,每发现一人扣2分。	不得向下水道、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发现一次扣5分	不得焚烧落叶垃圾等废弃物,发现一次扣5分	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将清扫垃圾倒入果皮箱内发现一次扣2分	路上遗留垃圾二十分钟内无人清扫发现一次扣2分	七点至二十二点道路两侧无裸露积存垃圾积存一处、超过1平方米每处扣5分	责任区道路两侧按规定标准设置的果皮箱无丢失一个扣2分	果皮箱有专人管理及时清掏有脏污满溢箱体周围有垃圾箱门敞开等现象每个扣1分。	果皮箱定期维护保养发现严重老化破损歪斜的每个扣1分
	无人清扫保洁道路每条(段)扣5分	无人清扫保洁且垃圾积存严重道路每条(段)扣10分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2分	超过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毕,每条路扣2分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保洁的道路每条(段)扣1分	环卫作业人员未统一服装或未戴明显标志发现一人扣1分	未按规定统一配发工具每人扣1分	垃圾收集车脏、破损未密闭每车扣2分	泥污水1处扣2分	一千平方米以内发现一处人畜粪便扣2分	烟头、痰迹、瓜果皮核、浮土、砖瓦块、纸屑每过准处扣0.1分。											

3、移交期绩效考核

移交绩效考核项目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移交之时应保证项目资产主要设施完好，所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方能获得全部基准运营维护费。考核指标及权重见下表，考核标准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表 4-1 考核内容权重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移交范围及内容	40%		
移交状况	20%		
移交验收及修复状况	30%		
移交其他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程度	10%		
合计	100%		

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社会资本全称）（下称“社会资本”）将与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招标人”）签订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PPP项目合同，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社会资本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招标人”）签订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招标人”）签订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招标人”）签订遂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移交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移交完成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